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06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

至2025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4	星德胜	2025/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薇薇

电话：0512-65109199

邮箱：dongmiban@cds.com

邮编：215100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01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7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云舫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0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7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现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03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申请核销的金额为1,925,034.94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货款	1,925,034.94	1,925,034.94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0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

至2025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4	星德胜	2025/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薇薇

电话：0512-65109199

邮箱：dongmiban@cds.com

邮编：215100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05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32,7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7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5.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81.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24]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56,888.2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8,108.0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5,185.4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000.00	-
合计		95,983.47	83,181.64	-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该次调整系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前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内有效，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9,500.00万元。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存在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前次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低风险；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3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2%，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收到股东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分别于2025年3月6日与2025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22,350,000	否	否	2025/3/6	2026/4/2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52	1.80	自身经营
合计	/	22,350,000	/	/	/	/	/	14.52	1.80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3月6日的股本总数1,244,578,200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3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0,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70,300,000	70,300,000	45.67	5.65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7,000,000	17,000,000	45.95	1.37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	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	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38	87,300,000	87,300,000	45.62	7.01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7~2026/3/6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19.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97元/股~36.33元/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3日发出。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YU W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归属登记，以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股本总数由1,070,669,685股增加至1,222,103,88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66.968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2,210.3885万元，因此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修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